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怀远县启王路 703 号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办公室，电话：0552-8213800，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计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6 条，其中：建议提案办理 16 条，财政资金 48 条，行政权力运行 105 条，

招标采购 48 条，回应关切 24 条，监督保障 24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受理申请 13 件，其中网上申请 9 件、邮寄申请 4 件、现场申请 0 件、传真申请 0 件；已全部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落实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及其配套工作规范，严格落实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维护。根据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做好日常更新维护。按时发布我局各类规划计划、机构概况、行政权力运行、预决算等信息，持续做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清单等信息的调整更新。2023 年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 0 件，新增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在做好栏目日常更新维护的基础上，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优化栏目设置，开设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我县房地产市场、保障性住房、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我局持续加强监管和信息审核，凡公开发布的信息必须经过审核，坚决杜绝严重表述错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召开两次政务公开整改培训会、工作推进会 2 次，累计培训 2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1.2956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全面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重点领域业务公开不及时。

（二）政策解读发布形式单一。

对上述存在的有关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公开力度，提高我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

（二）加强政府政策解读回应，积极运用图片、图表、问答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以简洁明了的形式呈现政策文件核心条款内容，开展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落实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怀远县城市规划区推行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意见》及《怀远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制作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让群众更简洁

直观地理解相关政策，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向上的健康发展。

2023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7 件（1 件议案，6 件建议），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9 件（主办 9 件，其中主办涉及物业管理方面的共 4 件，老旧小区改造方面 4 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1 件）。均按时办理答复完毕，做到了按时办结率 100%、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